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由于 2019 年垃圾处置吨数增加，业务收入超出预计金额，超出部分关联交易仍遵循 2019 年度所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改变协议的任何条款。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张益、蔡海静、曹悦

2020 年 1 月 20 日